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100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9510150

承包人(全称): 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1907

联系人: 姚鑫

联系电话: 17310155105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技术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基于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潞邑街道2026年裸地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通州区潞邑街道2026年裸地综合治理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287601.61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种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标准不一样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 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4539426.32 元)；税率：9%；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4947974.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佰柒拾叁元零柒分(¥500773.07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叁拾伍元壹角肆分(¥19035.44 元)。

(5) 农民工工资(含税)：2152731.35 元。(承包人应保证签约农民工工资金额满足本项目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投标人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孙光莹，身份证号 211223198601082024，联系电话 18610177234。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按发包方财务人员要求开具，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向承包人支付。因发包人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政府拨款不及时或发包人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本约定适用于发包人对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对应苗木品类合同价款的 10%；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对应苗木品类结算价款的 15%，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赔偿。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951015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1907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7163861

传真：010-87163861

电子邮箱：zhongyutianche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50171360000001100

邮政编码：101201

1.1.4 日期和期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 1604-2018）；

北京市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 1013-2022）；

北京市园林铺地工程施工规程（DB11/T 1143-202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

园林绿化施工单位（DB11/T 1322.76-2018）；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如约定多个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总体计划在开工前5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实施前10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
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已经详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等相关人员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就工程量清单差异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无误，后续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漏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增加相关费用的,应经过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2)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未交付前的成品、半成品等工程、材料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28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理、补充或编制竣工资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PDF版、竣工图CAD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格式,电子存储介质为光盘或移动硬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予以接受。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 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 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 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究责任的,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 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 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 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 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C. 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 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义务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同时,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 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③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 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 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⑤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 处于完好状态, 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⑥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 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 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 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 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⑦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且: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等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直接从剩余工

程款中扣除。

⑧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等植被的养护工作。

j.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防汛、防大气污染、应急等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

Q.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 300 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存在伪造、变造、冒用或其他不真实情形，承包人不得栽植；已栽植的，承包人应立即全部运出场地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合同标的额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违约金提高至合同标的额 10%，并承担全部换植、运输、清除、检测、复验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U.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3.2 项目经理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孙光莹；身份证号：211223198601082024；

相关证书及编号：一级建造师，京 1412013201415866；

联系电话：1861017723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 111 号 1907；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视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词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质量监督站及发包方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更换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熙婷；身份证号：130703198506051562；

专业：建筑工程；职称等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转包、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包、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标的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处理相关事项支出的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含税价款10%的履约担保，采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或未保持担保持续有效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5.1.1.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5.1.1.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本） 达标 **标准。**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

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承包人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 20% 计算，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罚款等相关费用，应负完全的责任。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疫情期间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关的应急保障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

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围挡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或更换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防汛组织，配备保卫、消防、防汛人员。
-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赔偿相关损失。

(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4 承包人应当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不得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得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被迫追究责任的，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承包人不予处理的，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

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支出的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

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疫情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 300 公里以内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所有苗木要有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两证一签文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抗辩质量问题，如不符合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送检时监理必须到场签字，禁止代签，否则不予

受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①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②承包人；③)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
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
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4)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

合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作出批复，超过 14 日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的，视为监理人将该合理化建议提交至发包人审核，不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作出批复，超过 30 日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的，不视为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①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A.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B.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C.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D.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E.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F.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G.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H. 安全、文明施工费；
- I.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J. 规费及税金；
- K.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②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B.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

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 11.1 第 3 种方式（2）款调整合同价款。

C.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
10.7.2 第 3 种方式（2）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D.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
进行调整。

E. 其他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F.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G.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H.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I.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J.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K.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L.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按照 11.1 第 3 种方式（2）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

单价；

②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第 3 种方式（2）④ 款的原则进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 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相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②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③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④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⑤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 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⑥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⑦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⑧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

⑨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11.1 第 3 种方式 (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 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本款修改 12.2.1、12.2.2。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核对并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未提交或未持续维持等额预付款担保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专项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 不得挪作他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抵扣。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

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

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仍需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2026年8月30日支付进度款20%。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最终结算评审，支付剩余50%。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确定后据实调整。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

付：1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 支付:

☐ 其它: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等规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承包人未按期建立、报备或持续维护专用账户的,应按合同标的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支付。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中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和支付进度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占比的额度,分别支付工程价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6) 承包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交转账凭证。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承包人未按约定建立、使用或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挪用账户资金、弄虚作假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按合同标的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并依法采取代发工资等措施。

(7) 承包人对劳务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8) 承包人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11) 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的要求。

(12)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事项。

(14) 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5)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PDF版、竣工图CAD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jpg格式，电子存储介质为光盘或移动硬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

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履行预检程序时，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苗木规范修剪、绿地等级达标等情况进行复查确认，签字认可后预检通过。预检及复查确认程序完成，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且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核验符合合格标准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结束 15 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结束 15 日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完成竣工结（决）算审计，且政府资金到账后，支付至结（决）算价的 100%（甲方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实际结算价款（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工程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应在审计完成并签署《审核定案表》七日内开具；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开具发票并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因政府拨款和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双方确认：如政府部门审计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政府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予以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质保保修及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本工程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承包人在已履行养护及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苗木进行达标养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将扣除当年养护费，并全额扣除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养护，养护费及更换苗木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

承包人如果不遵照履行养护义务，视为严重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 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5 竣工归档资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满足档案馆要求；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含与纸质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的 PDF 版、竣工图纸 CAD 版和结算资料广联达版、施工照片.jpg）。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 保险：

☐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后，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不替代、不抵销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与履约担保分别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成活养护 1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品种、规格在一周内予以更换。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 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更换、补植、灌溉、修剪、病虫害防治或其他养护工作的，每发现一次，应按合同标的额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届满且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苗木成活率标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及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绿化质保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不履行合同约定协助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无故拒绝支付款项，经承包人书面催促后仍无理由拒绝支付的，按照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发包人还有权：1) 有权扣留应付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 发包人可以据此单方解除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还可以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知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并书面通知
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或者变相将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2.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阶段性工期延误以发
包人或监理人依据合同进度计划、经批准的节点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整改通知或工期确认文件为认定依据；承包人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反证据的，视为认可。延误超过 14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前的逾期违约金或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
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
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
施工产生的价款。同时，还应承担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
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计算

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检查排放不达标，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4) 承包方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每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5) 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安全检查部分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选择达标运输企业或渣土消纳场地，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 承包方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完成现场养护管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标的额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造成苗木死亡、病害、成活率下降及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修复、更换及赔偿责任。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情况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也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条款未约定违约金或违约约定不明的，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20% 计算。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等。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前述约定仅适用于承包人违约，不构成发包人承担同等违约责任的依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

2. 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

3. 发承包双方应在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4. 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继续使用或接管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用于完成本工程或进行善后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须就前述使用、接管、保管、移交及继续施工另行支付费用；如相关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存在价款尚未结算的，发包人有权在核算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完成工程所需费用后予以抵扣。双方应就现场接管范围、财产状况及费用核算形成书面清单和接管记录。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 施工区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照通用条款 17.3 条的约定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就发包人应支付款项达成一致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发包人完成对应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7 日内通知保险各相关方。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投诉、诉讼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约定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时，可以延迟支付。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有关要求。承包人须在进场施工前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平台，并保证数据实时正常传输。设备安装采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